

证券代码：833898

证券简称：聚芯芯片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

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98	聚芯芯片	2022年7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如实总结回顾了2021年工作，并制定了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目标，形成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如实总结回顾了2021年工作，指出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不足与存在的风险，形成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计划，对2022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安排。形成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和《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截止2021

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9）。

(八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2）。

(九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

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7:00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5 日 9：3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付森；联系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17 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1 号楼 6 楼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